

收文日期	107年10月1日
文號	1580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53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報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預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因事屬緊急，惠請 貴會如有相關意見，敬請於公告日刊登隔日起 14 日內逕向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建議並副知本會，請 查照。

說明：檢附預告訂定草案。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批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示	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總幹事陳悅惠           </div> (071011)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經授水字第 1072021348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第十第三項。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為因應氣候異常、加速減輕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影響，同時儘早降低因土地開發所導致開發地區週邊及下游地區之淹水風險等目的，有實施之迫切性與時效性，爰縮短預告時間為十四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 (三) 電話：04-22501319；04-22501004。
  - (四) 傳真：04-22501617。
  - (五) 電子郵件：[a660130@wra.gov.tw](mailto:a660130@wra.gov.tw)；[benny@wra.gov.tw](mailto:benny@wr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其中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規範上開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義務人提送及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依據，爰依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共計三十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認定機關。（草案第四條）
-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與其申請、審查與核定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九條）

- 五、審查之程序駁回與實體駁回條件及審查期限。(草案第十條、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六、義務人及技師審查時應到場說明。(草案第十一條)
-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辦理變更之條件及變更應報備之情形。(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八、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條件。(草案第十六條)
- 九、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效之事由。(草案第十七條)
- 十、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部分應停工及其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一、規範開發計畫之開工、停工、復工及分期施工事項。(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二、出流管制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之程序及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檢查程序與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處理。(草案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三、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之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督導查核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 十四、規範本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之適用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五、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p> <p>一、開發建築用地及新建、重建或改建之建築物。</p> <p>二、學校、圖書館之設立。</p> <p>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設立。</p> <p>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p> <p>五、機場之開發、改建及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p> <p>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p> <p>八、發電廠、變電所之設立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p> <p>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設立。</p> <p>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p> <p>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p> <p>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設</p>	<p>一、明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規模、提送時機與土地開發樣態。</p> <p>二、第一項第四款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定義如下：</p> <p>(一)公路:依「公路法」第二條規定，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鐵路:依「鐵路法」第二條規定，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p> <p>(三)大眾捷運系統: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p> <p>三、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所稱之水域空間係指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等水域。</p> <p>四、考量土地開發樣態雖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形，但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將導致增加逕流量而有增加淹水潛勢之虞者，保留機關裁量權，可要求義務人提送計畫書，爰作第一項第十九款之規定。</p> <p>五、為避免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於第四項明定納入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p>

<p>立。</p> <p>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p> <p>十四、公園、廣場之設立。</p> <p>十五、工廠之設立、園區之開發。</p> <p>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p> <p>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設立。</p> <p>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設立。</p> <p>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p> <p>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下列開發類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如附表一)：</p> <p>一、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發包前取得核定函。</p> <p>二、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於重劃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發包前取得核定函。</p> <p>三、建築管理：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建築執照核准前取得核定函。</p> <p>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於設計階段，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工程發包前取得核定函。</p> <p>五、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不</p>	<p>次、累積開發者，應將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p> <p>六、第五項明定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防洪需求，訂定較二公頃更小之提送標準。</p>
---	---

<p>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出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取得開發許可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前取得核定函。</p> <p>六、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於申請容許使用核准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工程發包前取得核定函。</p> <p>七、屬於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於申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更小之標準。</p>	
<p>第三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如附表二)：</p> <p>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前提出出流管制</p>	<p>一、明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提送之土地開發利用樣態、類別與時機。</p> <p>二、第一項各款明定義務人應於進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其目的在於進行整體使用分區規劃時即考慮地形特性及排水需求，俾便於適當區位預留設出流管制設施。</p> <p>三、第二項規定係考量通盤檢討變更土地</p>

<p>規劃書，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前取得核定函。</p> <p>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者，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者，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p> <p>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擬定機關為內政部時，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p> <p>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單一區塊面積應達二公頃以上。</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開發利用類別者，其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不受第六條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轉送規定之限制。</p>	<p>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可能較為分散，爰規定單一區塊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才需要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p> <p>四、第三項規定為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義務人可能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出流管制規劃書逕送主管機關即可，不受第六條限制。</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p>	<p>一、明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p>



<p>項規定認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係指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p>	<p>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p> <p>二、補充說明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水土保持計畫之定義。</p>
<p>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後督導查核分工如下：</p> <p>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p> <p>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p> <p>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p> <p>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督導查核，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屬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p> <p>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其參與審查。</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應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以充分整合各相關機關意見。</p> <p>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分別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p>	<p>章名</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受理與轉送程序。</p>

<p>流管制規劃書之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其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p>	<p>二、為使義務人掌握審查進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相關文件轉送第五條之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副知義務人。</p>
<p>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p> <p>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p>	<p>一、明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可能針對環境的需要，對出流管制設施有所要求，故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妥予處理。</p> <p>三、開發計畫若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者，為避免其評估影響開發期程，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p>
<p>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明定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p>	<p>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與核定程序。</p>

<p>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日內繳交審查費。</p> <p>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委員會或依據本法規定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p> <p>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p> <p>三、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p> <p>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p> <p>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p>	<p>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審查及得限期補正事項。</p>

<p>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應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p> <p>義務人或承辦技師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受委任之技師並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p>	<p>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規範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p> <p>二、若承辦技師因故無法到場，應委由符合本法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之代理技師資格。</p>
<p>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不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者。</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義務人未為適當處理者。</p> <p>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p> <p>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者。</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之實體審查駁回要件。</p> <p>二、第一款為規定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進行檢核與洪峰流量計算。</p> <p>三、第二款係考量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若針對出流管制設施等有所要求時，應審查是否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中妥適處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修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期限。</p> <p>二、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若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開發較為複雜，因此期程較難掌握，所以審查期限不受限制。</p>

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	章名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p> <p>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兩公頃以上。</p> <p>二、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十以上。</p> <p>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p> <p>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p> <p>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p> <p>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p> <p>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p>	<p>一、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一定程度之條件。</p> <p>二、基於洪峰流量與開發基地面積成正比，若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十，則洪峰流量即增加百分之十，滯洪體積可能隨之增加百分之十，考量滯洪體積安全係數為一點二，若增加百分之十，則安全係數降為一點一，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面積增加應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另若土地基地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則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十時，面積即增加二公頃，爰另定二公頃變更之條件，以免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利用進行變更時，無法出流管制面積二公頃以上之情形。</p> <p>三、出流管制之防洪功能為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組合而成，每一單項功能均應維持正常，故須確保各單項之工程規模不宜變動過大。考量滯洪體積的安全係數為一點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以變更達原核定數量或量體（體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可能改變基地排水路集水面積，造成流量過大，而有淹水之虞，因此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得任意變更位置。</p> <p>五、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減出流管制設施，如增減抽水機、閘門、排水路等</p>

	<p>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一致的工程項目。</p>
<p>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變更義務人。</p> <p>二、變更簽證之技師。</p> <p>前項規定義務人之變更，應由變更後之義務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報備；簽證技師之變更，義務人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之影本報備。</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之備查時，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二、義務人變更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義務人申請廢止。</p> <p>二、經主管機關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p> <p>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代履行，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p>	<p>一、明定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條件。</p> <p>二、第二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三、第三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廢止後，為避免未完成之施工部分造成安全及淹水之虞，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代履行，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p>	<p>一、明定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之條件。</p>

<p>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p> <p>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p> <p>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p> <p>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p> <p>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目前實務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嗣後經行政法院撤銷後，環保機關重新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因此在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已經「核定後」，仍可能發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減少爭議。</p> <p>三、為避免出流管制設施實際施工與計畫書核定時間相隔過久，致現地與核定計畫內容產生差異，爰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出流管制設施開工、復工及完工期限。</p>
<p>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p> <p>依前項規定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p> <p>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p> <p>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p>	<p>一、明定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之期限，並於申報開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義務人申報開工，始能掌握工程之進度，做為施工督導查核之依據。</p> <p>二、為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能確實送達其監造技師並據以辦理監造，爰於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送。</p> <p>三、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開工期程，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得展延之。</p>

<p>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p> <p>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p> <p>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總數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p> <p>復工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p> <p>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p> <p>停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與復工期限。</p> <p>二、義務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應預留機關行政作業時間，於是應於停工期限屆滿前適當時間提出。</p> <p>三、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停工期限，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得展延之。</p>
<p>第二十條 出流管制設施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p>	<p>因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攸關發揮減少逕流量之時機，爰明定出流管制計畫分期施工應敘明各期內容，並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p>
<p>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p> <p>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p>	<p>一、因出流管制設施涉之施工品質涉及出流管制功能維持，義務人應委託監造技師，並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等專業技師擔任。</p> <p>二、為利於督導查核，明定施工期間之監</p>



<p>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p>	<p>造業務與監造技師之辦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p> <p>前項規定之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p> <p>第一項查核結果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明定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配合事項。</p> <p>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了解現場狀況，必須透過承辦監造技師說明與提出監造紀錄輔助說明，故第二項明定承辦監造技師如無法到場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說明。</p> <p>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十一之規定，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爰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發現施工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應明確指出改善之期限。</p>
<p>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出流管制計畫書有變更時，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完備安全措施，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p> <p>前項停工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僅變更部分停工及繼續施工之規定。</p> <p>二、出流管制設施的施工，涉及周遭排水的排洪能力，具有公共危險性，影響民眾安全甚鉅，完工後甚至要移交政府機關，因此變更涉及工程停止施工並做好安全措施相當重要。</p> <p>三、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其施工不危及公共安全者及周遭淹水之虞，得不予停工。</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出</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p> <p>一、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者。</p> <p>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p> <p>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p> <p>前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全部停工之工程，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出流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p>	<p>流管制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限期改善，係指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者。</p> <p>三、監造技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為之。</p> <p>四、義務人不依主管機關限定期間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或變更後仍無法達到原核定功能者，為避免施工錯誤持續擴大並造成損失擴大及無法改善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命令義務人出流管制工程及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應立即停工。</p> <p>五、第二項明定全部停工之工程內容包括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例如於核定滯洪池位置施作其他工程。</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p> <p>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又未以書面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者。</p> <p>三、監造紀錄不實或不完整者。</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視情節重大情形，令出流管制計畫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p> <p>二、監造技師應依權責協助工程施工，過程中並應詳實記錄，以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瞭解現場狀況，爰於各款明定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之效果。</p>
<p>第二十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p>	<p>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工程因前二條規定停工者之復工條件。</p>
<p>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及竣工申報相關須檢附文件及規定。</p> <p>二、完工申報書、竣工檢核表格式內容將</p>

<p>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p>	<p>另行公告。</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完工證明書。 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申報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期限及核發完工證明書相關規定。 二、經主管機關完工檢查而需改善者，應限期改善。 三、完工證明書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p>
<p>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但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展延期限及展延次數相關規定。 二、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完工期程，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不受限制。</p>
<p>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p>	<p>一、明定義務人應於完工後定期提出出流管制設施檢查紀錄，確保出流管制設施維持原核定功能。 二、規定每年汛期前四月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施行前尚未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核定但未施工之排水計畫書，義務人應於本辦法生效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其排水計畫書適用第十七</p>	<p>一、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其後續辦理情形及未依規定辦理之效果。 二、考量現行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對土地利用計畫之義務人已有應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之規定，及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後，應於施工前研</p>

<p>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失其效力。</p> <p>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申報開工後，關於停工、復工、變更及施工督導考核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施工中之排水計畫書，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p>	<p>提排水計畫書，並於取得管理機關核定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因此，排水管理辦法已規定「得據以施工」的程序機制。</p> <p>三、考量本辦法對監造技師科別與責任、施工督導查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部分應停工及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等已有相關規定，爰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但未施工之排水計畫書，於本辦法施行後其開工期限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至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施工但未完工之排水計畫書，因現行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經管理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者」，為避免本辦法施行後直接影響到義務人的實質權利義務，爰明訂施工中之排水計畫書，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類別、義務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時機與核准時機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出時機	核准時機
區段徵收	1.需地機關 2.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局	地政司、地政局	區段徵收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	工程發包前
市地重劃	1.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局 2.自辦市地重劃會	地政司、地政局	重劃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	工程發包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縣(市)政府地政局 2.申請人	地政司、地政局	重劃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	工程發包前
建築管理	起造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管理主管機關	申請建築執照前	建築執照核准前
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交通部、直轄市、 縣(市)政府	設計階段	工程發包前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變更後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或併行	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取得開發許可後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辦理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前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容許使用核准後	工程發包前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前或併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案前

附表二、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時機與核准時機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出時機	核准時機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變更後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前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前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1)內政部 (2)直轄市、縣(市)政府 (3)鄉、鎮、市公所 2.開發單位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擬定機關為內政部: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委會時 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委會時	都市計畫核定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擬定機關為內政部: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委會時 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委會時	都市計畫核定前